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盧韋之
李文壽
方鴻英

被告 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鐘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蕭主恩

04 附表一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684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盧韋之、方鴻英、李文壽於民國111年間向訴外人金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買附表二、三、四所示土地及建物，後上開出賣人將所建造之土地及建物移轉予被告，原告對上開出賣人之權利義務應由被告承受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二、三、四所示土地及建物，分別移轉登記予盧韋之、方鴻英、李文壽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價核定之。又本院審酌與附表二、三、四所示土地及建物相同建案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4樓房屋及所坐落基地，於114年3月間以總價10,840,000元售出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2樓房屋及所坐落基地，於114年3月間以總價11,750,000元售出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應與附表二、三所示土地及</p>

01

	建物、附表四所示土地及建物，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相近，故附表二、三所示土地及建物之市場交易價格各為10,840,000元，附表四所示土地及建物之市場交易價格為11,7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,4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840,000元+10,840,000元+11,750,000元=33,430,000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24,684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並未表明請求被告移轉附表二、三、四所示土地及建物（所有權），係依何項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，應予表明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各1份（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

02

附表二（盧韋之）：

03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面積	權利範圍	登記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42.49平方公尺	10000分之469（登記次序33）	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坪七十六街18號5樓，共有部分坪頂段1128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536〈含停車位編號13《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3》〉）	層數：6層，層次：5層、層次面積：70.28平方公尺，附屬建物：陽台10.44平方公尺。	全部	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4

附表三（方鴻英）：

05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面積	權利範圍	登記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42.49平方公尺	10000分之469（登記次序34）	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高坪七十六街18號6樓，共有部分坪頂段1128建號權利範圍	層數：6層，層次：6層、層次面積：70.28平方公尺，附屬建	全部	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	10000分之536〈含停車位編號12 《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3》〉)	物：陽台10.44平方公 尺。	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表四（李文壽）：

03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面積	權利範圍	登記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42.49平方公尺	10000分之47 2（登記次序 32）	家順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：高坪七十六街16號6樓， 共有部分坪頂段1128建號權利範圍 10000分之537〈含停車位編號10 《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3》〉）	層數：6層，層次：6 層、層次面積：70.55 平方公尺，附屬建 物：陽台10.55平方公 尺。	全部	家順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